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登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美登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黄万、王永杰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4</b>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5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b>	<b>10</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0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2</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2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结论.....	18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18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9
九、保荐机构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9
<b>第四节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b>	<b>20</b>
一、经营风险.....	20
二、财务风险.....	22
三、技术风险.....	24
四、人力资源风险.....	25

五、法律风险.....	25
六、发行失败风险.....	25
七、其他风险.....	26
<b>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b>	<b>27</b>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27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31
<b>第六节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b>	<b>34</b>
附件一： .....	36
附件二： .....	38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黄万、王永杰作为美登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黄万：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组织参与了天常股份、泰格医药、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洪城水业、华峰超纤、西藏城投、泰格医药、常林股份、浙江鼎力非公开发行项目，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陆海石油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黄万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永杰：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及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王永杰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张开宇作为美登科技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徐成、吴志雄、刘义丰、张文霞、李翼驰和刘畅作为美登科技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张开宇：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负责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江苏傲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Meide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38227
证券简称	美登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888642086
注册资本	3,094.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 798 号五楼 519 室
邮政编码	3100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工作规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行事业部尽职调查工作规程》《投行事业部项目管理细则》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 **（二）内部审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进行了投票，共 9 名内核委员参与了投票，其中 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风语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美折、我打产品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公证及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募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同时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

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申报文件的制作机构，具体如下：

1、聘请了风语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美折、我打产品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公证

（1）第三方基本情况

风语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应用软件服务等，法定代表人为黄建海。

北京市国信公证处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业务为代表国家依法办理国内外民事、经济公证事项并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法定代表人为王继华。

（2）主要服务内容

风语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美折、我打产品调查问卷结果公证服务。

2、聘请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1）第三方基本情况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主营业务为向各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提供专业化智力服务等，法定代表人为田正良。

（2）主要服务内容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募投方案设计建议；出具资料清单并指导填写，现场或电话调研访谈；完成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财务测算工作底稿文件等。

3、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上市报会材料相关的服务

（1）第三方基本情况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主营业务为市场调查；打

字复印；企业策划；包装服务，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

## （2）主要服务内容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上市报会材料相关的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荣大云协作软件及该软件作为平台的线上线下咨询及软件支持服务；提供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

发行人与该等机构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发行人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泰君安保荐美登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2〕9508号”、“天健审〔2022〕1358号”、“天健审〔2021〕3038号”和“天健审〔2020〕16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

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抽查。发行人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抽查。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18,693.21 万元，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

####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0,941,500 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32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1,868,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即公开发行后预计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其他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021年末，发行人融资估值6亿元。2020年、2021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452.40万元和4,509.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均不低于1,500万元；2020年、2021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26.84%和29.05%，平均不低于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征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年度报告以及中期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结论**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与研发模式，以及发行人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换的具体表现；

2、查阅电商 SaaS 行业公开信息与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的发展历程、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况，分析行业的市场规模、发展前景、准入门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以及行业对创新发展的具体要求；

3、查询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横向对比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业务规模、产品结构、技术水平以及研发实力方面的异同，分析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与产品创新性；

4、实地走访与电话访谈发行人下游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情况，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分析发行人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以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5、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服务市场所属类目的销量与排名，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与创新性；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数据，计算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客户数量、产品单价、续费率等关键业务指标，分析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判断发行人的业务成长性；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与研发台账，分析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支出与收入占比，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研发方向与研发工作开展重心；

8、获取发行人研发部门花名册，查看发行人研发部门核心技术简历，了解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工作背景与技术水平，对比分析研发团队人员与项目数量，分析判断发行人的研发能力；

9、核查发行人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成果转化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专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重视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具有企业特色的核心技术体系，并获得多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公司已组建较高技术水平的专业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发展能力。

综上，发行人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行业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机构股东。

## **九、保荐机构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四节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一）部分产品收入与用户数量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拼多多、快手、抖音等新兴电商的兴起，部分中小电商商家出现由淘宝/天猫平台向新兴电商平台分流的趋势。淘宝/天猫平台采用“货架式”的业态模式，该等平台的商家需要促销类工具软件辅助其开展店铺营销活动管理；而新兴电商平台主要采用社交分享、兴趣内容推送等模式获取消费者流量，其业态决定了平台商家目前对促销类工具软件的需求相对较小，导致公司美折产品的收入与用户数量有所下滑。

2020 年公司美折产品的收入与加权付费用户数量较 2019 年分别同比下降 3.22%与 9.05%，2021 年美折产品收入与加权付费用户数量较 2020 年分别同比下降 9.38%与 13.56%；2022 年上半年美折产品收入与加权付费用户数量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20.67%和 22.53%。若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升级的形式进一步提高客单价，或者不能快速拓展美折产品在新兴电商平台的应用，则该产品存在收入与用户数量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二）电商平台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商 SaaS 软件及短信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商商家，因此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淘宝、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运营的服务市场开展。该等电商平台集聚了大量电商商家资源，在电商行业中居于相对优势地位；同时，电商平台针对入驻服务市场的服务商企业制定了收益分成规则，并基于平台的开发环境和基础设施部署向服务商企业提供 API、服务器等主要业务资源。若电商平台将电商商家资源向公司的竞争对手倾斜，或者对技术服务费、API、数据同步服务的收费规则作出不利于公司的调整，均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基于各电商平台进行运营，相关业务明细及收益分成数据保存于平台服务器，各平台定期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公司依据各平台规则与其提供的数据核对，并主要依据平台向公司提供的账单进行结算。公司依据对账单上对应期间公司未分成收益及对应归属于平台的分成成本分别确认公司的收入及成本。

由于公司的业务结算主要基于以上过程，若电商平台提供的业务数据源产生一定的偏差或未来平台结算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结算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基于公司的业务与结算模式，公司存在对电商平台依赖的风险。

### **（三）行业政策风险**

电商 SaaS 行业发展迅速，产品技术与功能迭代周期短，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有关政府部门也相应持续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者修订现有法规对电商 SaaS 业务的行业准入、业务运营和市场管理提供业务指导与监管依据。若有关部门出台政策限制电商 SaaS 的业务的发展，或加强电商 SaaS 业务的运营管理要求，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电商平台竞争格局变化风险**

近年来，社交平台、视频平台快速兴起，流量对电商行业的影响逐步加大，以拼多多、快手、抖音等为代表的新兴电商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电商平台的竞争格局。

若公司无法根据各新兴电商平台的特点，持续丰富产品的功能，或推出合适的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在电商平台竞争格局变化的情况下，收入和用户数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 **（五）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美折、我打，均为电商商家管理服务软件。报告期内，该等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6,361.36 万元、8,675.88 万元、10,796.59 万元和 5,112.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7%、91.23%、90.87%和 90.76%，上述核心产品合计占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公司对上述两款产品依赖较大。相比部分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后续若上述两款产品面向的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根据电商商家的需求变动对该等产品进行相应的功能开发或产品升级，抑或公司未能基于市场需求推出新的产品和丰富产品结构，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电商平台官方软件免费化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电商行业的竞争加剧，2021 年 7 月开始，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对单

品宝、店铺宝等官方营销类 SaaS 软件实行免费，以吸引新商家入驻，提升已入驻商家的留存率。目前，官方软件的功能较为单一，售后服务相对不够完善，仅能满足商家用户基础的促销活动设置需求，但仍然凭借免费的优势吸引了部分中小商家用户，造成公司部分产品的用户流失。若电商平台未来加大平台自有 SaaS 软件的推广及扶持力度，或者加强对自有 SaaS 软件功能的开发，则可能对公司在内的第三方软件服务商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短信业务的运营风险**

公司已开展的短信业务符合《民法典》《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在今后的短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开展短信业务。但是，由于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业务开展不具有可控性，无法完全保证其将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用于正常业务运营，因此，不排除公司今后短信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发生纠纷的可能性；同时，未来与短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出台，导致监管措施的变动可能会使公司短信业务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 **（八）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重大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额外的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 **（九）并购整合风险**

虽然公司未来发展不以外部并购为主，但不排除公司未来通过并购优质标的拓展产业布局的可能性。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方面不能进行有效整合，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20 年 6 月，公司因收购威海领新 100% 股权，在合并时确认了商誉 7,294.71

万元以及无形资产 1,724.1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商誉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8,471.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8.36%，占比较高。公司聘请坤元评估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威海领新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并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若威海领新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可能产生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威海领新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9 年、威海领新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均执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与 2021 年，公司执行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 年开始，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威海领新均执行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国家或所在地税收主管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未来期间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所得税的纳税税率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利润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96%、72.42%、69.74%和 70.61%，2019 年至 2021 年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22 年上半年略有上升。随着新兴电商平台的兴起，传统电商平台竞争加剧，服务于电商商家的电商 SaaS 行业将会涌入新的竞争者，导致产品更新迭代进一步加快，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开展 SaaS 软件、短信服务，公司成本中主要包含服务器租赁费、API 及数据同步服务费、短信通道费以及支付给电商平台的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96%、89.70%、85.41%和 82.26%，若未来供应商和电商平台关于上述成本、费用的定价政策发生变更，将对公司采购成本发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优秀人才是电商 SaaS 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相应的人力成

本亦是该行业重要的成本投入，行业内人力成本占总成本比重显著高于其它传统行业。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行业迅速发展，业内从业人员薪酬亦持续上涨，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盈利能力同步增长，持续上涨的人力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一）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与模块的开发需要经过立项、评审、开发与测试等多个环节，公司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研发的产品无法上线，或产品上线后未获市场认可，将影响公司用户数量和收入的不断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未能满足各电商平台的发展需求，或者公司的产品未能帮助电商商家在电商平台多元化发展中实现多个店铺跨平台的聚合管理，抑或公司的产品未能在与同行业的竞争中保持领先性，则公司可能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也有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是公司不断发展并获得行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的关键要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5 人，占员工总数的 53.72%，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关键研发人员 7 名。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可能导致高端技术人才流失、产品研发进程受阻，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活动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一旦发生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从基层落实保密责任和义务，提升员工的保密意识，仍不排除相关人员违反规定向外泄露技术资料或技术资料被他人窃取的可能性。即使公司诉诸司法程序，也需要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人力资源风险

### （一）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宇，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45.57% 的股份，且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权及管理权优势，对公司的重大投资、人事、财务、经营管理等施加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五、法律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加大，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不能保证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专利等不被侵犯或不当使用，不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的风险一旦出现，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发行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新股认购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或者市值及财务指标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 七、其他风险

### （一）募集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对于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格局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的合理预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项目建设期主要是相关的人员招聘、研发投入等支出，存在公司在项目建设期的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电商软件产品优化升级项目”达产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年折旧摊销额为 1,654 万元，较 2021 年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82%、26.84%、29.05% 和 10.60%，每股收益分别为 1.04 元/股、1.17 元/股、1.61 元/股和 0.70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我国华东与华南地区新冠疫情频发，对公司部分中小商家客户的业绩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到商家续费或订购公司的软件，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国内的新冠疫情仍不断反复，疫情的影响范围和延续时间难以估计。若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则可能进一步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电商 SaaS 软件开发及销售的服务商之一，主营业务为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

电商 SaaS 产品的市场前景主要从电子商务市场的总体发展情况及整体 SaaS 行业的发展两个维度展开：

#### （一）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及网络零售市场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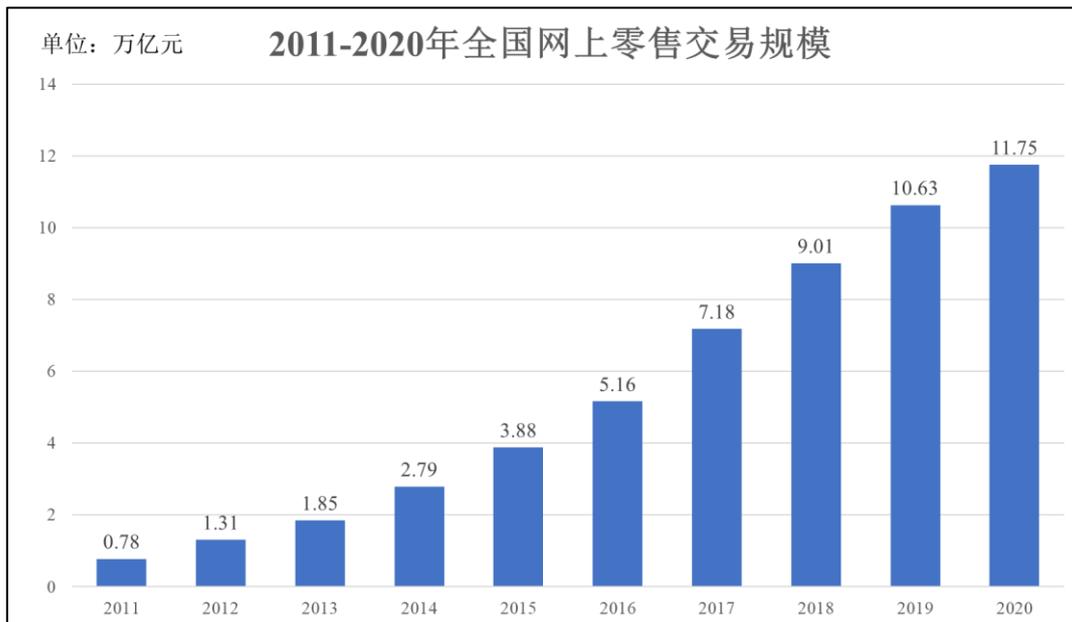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及移动用户端数量的不断增长，网络购物用户数量持续增长，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及网络零售市场稳定增长交易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电商平台交易额达到 37.21 万亿元，按同比口径计算，较 2019 年增长 6.89%。按交易对象分，商品类交易额为 27.95 万亿元，服务类电商交易额 8.08 万亿元。



资料来源：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0》

2020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1.75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较 2019 年增长 10.54%。为适应疫情防控要求下出现的消费新需求，网络零售新业态不断涌现，消费场景深入拓展，线上消费快速发展。2020 年，全国网购替代率为 81.0%，在 2019 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0.4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互联网络

信息中心第 4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8.12 亿，较 2020 年 12 月增长 2,965 万，占网民整体的 80.30%。



资料来源：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0》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对中国经济发展造成巨大影响，在抗击疫情过程中，电子商务展示出强劲的活力和韧性。电商平台通过多种措施扩大货源、畅通物流，有效保障了物资供应；电商企业积极推出远程办公、在线会议、共享员工等新模式新工具，助力复工复产。

根据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0》，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电子商务在防疫物资、民生供应保障、稳定就业、助力工农产品滞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电子商务企业积极践行“保价格稳定保质量可靠、保供应有序”号召，取得积极成效。网络零售迅速回暖，带动消费水平快速回升，在 2020 年 GDP 增速收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的形势下，网上零售额在 4 月首次实现正增长，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占比由 2019 年的 20.7% 提高到 24.9%，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活力，成为拉动消费的重要力量。线上零售模式体现出来的抗风险特征，导致近年来消费者线上购物的惯性逐步上升，同时更多的商家通过电商平台、小程序等方式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促进电子商务行业的稳定增长。

## （二）SaaS 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SaaS 是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其本质是软件交付方

式的一种变革，它是一种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具体而言，SaaS 软件供应商将软件统一部署在云服务器上，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软件与服务；而传统软件主要采用单机软件的形式进行交付，即在每个用户的终端设备上安装应用程序，程序的运行、数据存储等操作均在本地开展。在 SaaS 模式中，软件服务商普遍采用线上交付模式，用户无需在电脑或本地服务器上下载安装软件，而是通过互联网实时获取所需的云软件服务。

由于软件线下部署的门槛较高，且软件版本迭代的周期性较长，传统软件的线下交付与大规模本地部署的模式逐渐无法满足企业客户对于效率和便捷性的需求；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成熟，传统软件通过桌面应用能够实现的功能逐步可以基于网页向用户开放，以 Salesforce 为代表的 SaaS 行业先驱的开展，标志着 SaaS 服务的正式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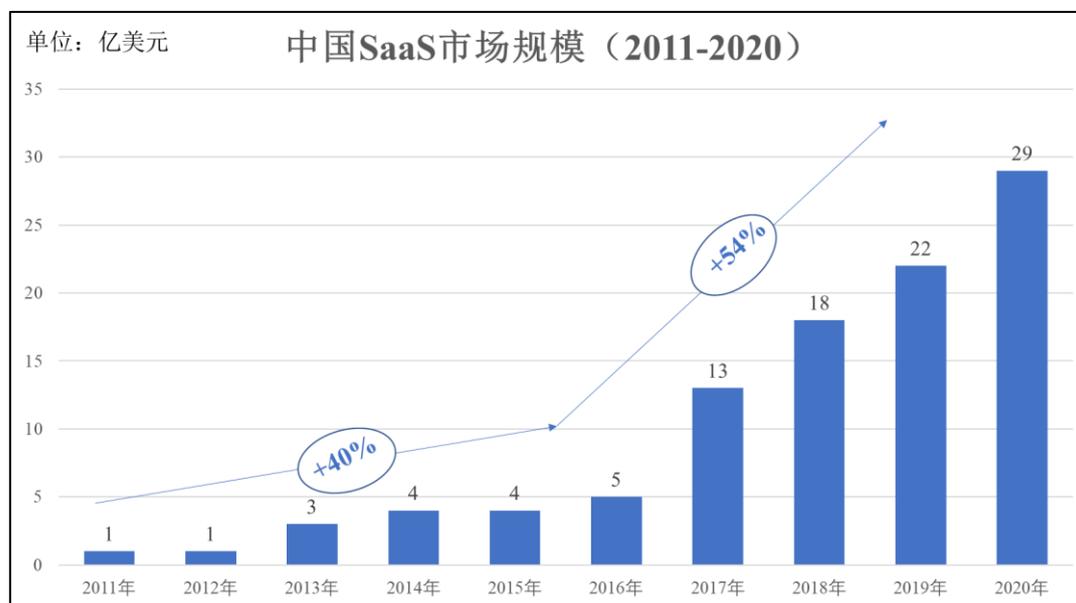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德勤《SAAS 产业趋势洞察-乘风破浪会有时》

经历多年的发展，SaaS 领域成为全球科技领域最为关注的产业方向之一，全球 SaaS 产业仍处于快速演进发展的过程中，商业模式和服务类型不断创新，SaaS 技术应用场景的拓展推动行业细分赛道的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地进行相应的调整变化，市场规模稳步向前。

SaaS 产品无需企业前期进行大量的线下部署工作，能够有效减少用户的软件前期投入成本，降低软件的使用门槛，扩大软件用户的覆盖面。基于 SaaS 产品具有的低成本、灵活性强、用户体验更佳的特点，SaaS 产品迅速在多个行业

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已覆盖了电商、医疗、地产、物流等细分行业；同时，在应用领域方面，SaaS 与营销、供应链、CRM、HRM 等业务模块进行结合，综合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率。



资料来源：德勤《SAAS 产业趋势洞察-乘风破浪会有时》

我国 SaaS 行业在过去 10 年高速发展，相较全球 SaaS 市场规模，我国 SaaS 行业仍具有充分的发展空间；对比全球的 SaaS 产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渗透率，未来 5-10 年将是我国 SaaS 行业的关键发展时期，SaaS 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 ①宏观经济向稳步增长阶段过渡

我国经济发展由快速增长阶段向稳步增长阶段过渡，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企业更加重视运营管控，积极寻求提升运营效率的方法。SaaS 产品基于其在运营提效方面多样化的功能、具备低成本等优势，能够有效满足企业的实际需求，SaaS 行业市场需求稳步上升。

### ②企业经营的信息化发展趋势

面对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趋势，企业积极在运营过程中引入信息化技术，通过运营流程标准化与数字化升级，减少业务流程的人力投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随着人口红利优势逐步减弱，企业借助 SaaS 产品推动运营过程的信息改造，以应对外部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

### ③云计算技术与 IT 基础架构设施的完善

SaaS 行业 IT 基础架构设施的技术基础为云计算，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成熟使得 IT 基础架构设施更具高效性与灵活性，云服务与基础架构服务成本降低，为 SaaS 行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基础资源；在传统与新兴产业的数字化与移动化的趋势下，包含 SaaS 行业在内的信息技术与多个下游行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推动了行业的加速发展。

##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 **（一）行业经验与先发优势**

发行人是较早进入电商服务市场的电商 SaaS 企业之一，发行人在电商商家中率先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及行业认可度。发行人紧跟电子商务行业的变革趋势，产品功能不断丰富与更新，在用户群体中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电商商家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产品交互惯性，同时发行人也积累了大量商家用户的操作数据，能及时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分析并对产品交互界面、功能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因此电商商家替换产品的使用成本较高，形成了较强的用户黏性。发行人作为行业中的先发企业逐渐形成较强的市场与产品壁垒，并基于持续的技术研发、需求探索与用户规模的共同作用，形成良好的循环发展局面。

发行人专注于营销管理和订单管理，在该等细分领域中，发行人的产品具备较好的用户体验，使用门槛较低，因此发行人产品及服务获得了下游电商商家的广泛认可，逐步累积了夯实的用户基础；同时，发行人凭借丰富的客户基础与数据积累，培养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优势，促使发行人能够较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快速迭代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进而保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也为产品的进一步创新奠定了基础。

### **（二）品牌知名度优势**

发行人作为电商服务市场营销管理与交易管理类目付费用户数排名较前的电商 SaaS 企业，在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电商 SaaS 产品也获得了电商商家的普遍认可。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多次获得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颁发的“淘拍档”与其他多个平台的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突出的口碑和品牌效应。

以美折产品为例，美折产品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营销管理-促销工具类

目下付费用户数量排名第一，市场知名度较高。发行人该产品较高的销量和较好的口碑增加了产品的曝光度，进而不断吸引新的用户。

发行人利用其产品和品牌效应，针对电商商家的运营需求不断研发推出新的电商 SaaS 产品，强化品牌优势，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 **（三）深耕营销管理与订单管理的专业化优势**

发行人深耕电商 SaaS 营销管理和订单管理的细分垂直领域，聚焦行业提供全面有针对性的产品功能和交互引导，突出简化用户的操作路径，降低使用成本，专业且高效的提升用户在营销管理和订单管理方面的效率。

以美折软件为例，该产品聚焦营销管理全链路，形成营销活动准备到营销活动后数据分析闭环，对用户进行分群引导，用产品功能之间的连接和引导来帮助新手用户迅速熟悉产品的使用，用每个环节功能的丰富性满足专业用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对用户的行为进行分析挖掘，不断迭代对新用户的引导、提升功能丰富性。

### **（四）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自主研发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能进行多维度的海量数据分析，通过过滤、分组、聚合、交叉、排序等一系列分布式算法处理，结合发行人开发人员丰富的数据分析经验，并挖掘业务增长保证产品开发路径的可行性，运营人员则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开展精细化运营，提升用户的产品使用体验。

### **（五）客户降本优势**

与传统软件企业相比，发行人通过将软件部署在云服务器避免本地安装与部署，大幅减少了产品的前期投入成本，也使得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可以成为 SaaS 产品的客户群体。电商商家目前仍然呈现金字塔结构，中小商家的数量庞大，发行人通过向中小电商商家提供电商 SaaS 产品，有效地降低了这类客户的成本，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 **（六）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在电商 SaaS 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已掌握了高性能分布式海量数据聚合分析引擎、海量数据多维度实时筛选分析方法等核心技术。发行

人凭借该等核心技术，为自有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提供了技术实力基础。发行人依靠该等核心技术保证产品在大促与日常的稳定运行，同时，通过弹性扩容等方式在短时间具备处理爆发式增长的交易订单数据，稳固了发行人在电商 SaaS 领域的竞争优势。

### （七）多平台覆盖优势

近年来，电商平台数量与类型逐渐丰富，加剧了电商行业的竞争格局，抢占新兴电商平台的增量市场以及产品是否具备多平台兼容覆盖的能力是电商 SaaS 企业能够适应电商行业目前竞争格局的重要指标。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逐步扩大产品的电商平台覆盖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能够覆盖淘宝、天猫、1688、拼多多、京东、抖音、快手等多个主流电商平台。多平台运营一方面能够帮助发行人获取新的市场增量，扩大收入规模，另一方面能够丰富发行人的产品开发经验，提升产品的适用性与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主要电商平台的商家开始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电商平台的软件服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电商平台	入驻的核心产品	开始提供服务的时间	软件服务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淘宝/天猫	我打	2010年9月	71.53%	78.70%	88.49%	99.99%
	美折	2011年6月				
拼多多	我打	2017年5月	13.55%	11.15%	6.53%	-
1688	我打	2017年3月	4.34%	3.82%	2.07%	0.01%
京东	我打	2017年6月	1.92%	2.00%	1.32%	-
抖音	我打	2019年11月	5.04%	1.97%	0.55%	-
快手	我打	2019年8月	2.09%	1.50%	0.64%	-
其他			1.53%	0.86%	0.40%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第六节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开宇  
张开宇

保荐代表人: 黄万 王永杰  
黄万 王永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附件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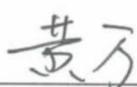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授权黄万、王永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万



王永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黄万、王永杰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黄万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创业板项目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除此之外，黄万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其他在审项目。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王永杰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项目为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除此之外，王永杰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其他在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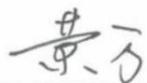
三、最近3年，黄万先生、王永杰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万



王永杰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